

新县文物管理局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楼上 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67



采 购 人：新县文物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0 -
2. 磋商文件	- 11 -
3. 响应文件	- 12 -
4. 投标	- 13 -
5. 开标	- 13 -
6. 评标	- 14 -
7. 合同授予	- 1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
9. 纪律和监督	- 1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
1、评标方法	- 18 -
2、评审标准	- 21 -
3、评标程序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3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3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三、授权委托书	- 40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2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3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7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文物管理局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67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文物管理局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2150.94 元

最高限价：852150.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67-1	新县文物管理局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修缮工程	852150.94	852150.9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包含旧址内部地面清理，场地平整，杂草清理，局部墙体修缮，墙面装饰，木结构维护及更换，油饰面修补，门窗维修，屋面瓦重做，屋面防水，清理坍塌物等工作内容等。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16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及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3.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二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站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机构：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文物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839781783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房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县文物管理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839781783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首府路 02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1.1.4	项目名称	新县文物管理局新县毛铺村传统民居一楼上二号古民居、三号古民居修缮工程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保修期	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852150.94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u>新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 址： <u>新县城关潢河路</u> 电 话： <u>0376-2980510</u>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为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保修期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 (9)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分。 注：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分 3、如供应商中出现明显低价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30%以下），磋商小组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能够指导施工，符合现场	0≤	得 分

2.2. 2(2)	技术标 (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0分)	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要求。(1)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2)内容较详细,描述较准确、符合要求,得4分;(3)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4)内容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0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施工方案先进、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1)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8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5分;(3)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3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0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质量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控制计划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 内容详细,描述较准确,符合要求,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1分; 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0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防护措施,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1)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3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1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0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1)针对性强,便于组织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规范,符合要求,得3分;(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1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5
			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施工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	0≤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0 分)	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力度及网络图设置的合理程度。（1）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2）内容详细，描述较准确，可操作性较强，符合要求，得 3 分；（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 1 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4.0 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情况。（1）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4 分；（2）内容详细，描述较准确，可操作性较强，符合要求，得 2 分；（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 1 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4
		文物场所施工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 (7.0 分)	视供应商提供的具有防止对文物遗存造成破坏的文物保护场所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有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施工过程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措施详细、得当，有明确的文物保护制度和安检制度等。（1）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2）内容详细，描述较准确，符合要求，得 4 分；（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不便于组织施工，得 1 分；（4）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得分≤7
2.2.2 (3)	综合标 (25 分)	业绩 (9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古建筑工程或者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体系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 3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荣誉 (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得 2 分；获得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现场配备管理人员 (4 分)	拟投入的其他岗位负责人健全（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完全满足得 4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评定，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1. 总价项目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注: 1、随招标文件电子版在系统内同时下载。

2、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施工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_____（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60_____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 (元) (不作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工程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清单工程量与图纸不符但在相关规范规定的正常误差范围内的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结合自己的实际施工计划编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至：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豫建【2015】23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二）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函件为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可不附在标书中。